中共丹江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丹办发〔2022〕13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丹江口市支持大学生在丹就业创业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管理处、管理区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管理区，市人武部党委，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办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中心及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丹江口市支持大学生在丹就业创业九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丹江口市委办公室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丹江口市支持大学生在丹就业创业九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大学生在丹就业创业，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十堰《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十办发〔2021〕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九条支持措施。

一、住房补贴

在丹创业就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院校本科生、其它本科、专科生，在丹购房的，分别给予 12 万元、8 万元、6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在丹租房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0 元、4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人/年的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注：机关事业单位仅限研究生以上享受。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的，在完成聘用劳动合同服务年限后兑付。）

二、生活补贴

给予在丹创业就业的博士 8 万元/人/年、硕士研究生 5 万元/人/年、“双一流”院校本科生 2 万元/人/年、其它本科 1.2 万元/

人/年、专科0.5万元/人/年生活津贴，连续发放三年。

（注：机关事业单位仅限研究生以上享受。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的，在完成聘用劳动合同服务年限后兑付。）

三、创业补贴

1. 对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按程序通过评审的）给予5－50万元无偿扶持。

2.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在丹初次创业并注册登记，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在丹创业可申请50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的，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三年内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4.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在丹创业应缴纳的税费，由财政全额补贴三年。

5.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给予场租、水电费补贴，每年不超过2万元；在孵化基地外创业并注册登记经营六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年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场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6. 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根据获奖等次给予每个获奖项

目1-20万元资金奖补。

（中专生在丹创业的享受以上同等政策。）

四、培训补贴

在丹创业就业的大学生参加创业就业培训的，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创业就业培训补贴。

五、实习补贴

1. 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在丹开展创业性社会实践活动，给予租用场地、设备费用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2万元/年；并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5万元。

2. 对于组织上述活动的单位按照500元/人/年标准给予奖励。

（中专生在丹创业的享受以上同等政策。）

六、社保补贴

大学生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二年。（上级补助资金）

七、提高待遇

大学生毕业录（聘）用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资直接转正定级；试用期满后，工资高定一至两档（或一至两级）；属人才引进的大学生，在职称评定上予以倾斜，在岗位聘任上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八、一事一议

对于在丹江口市具有补链强链性、创新引领性工业项目中创业的，或在乡村振兴项目中创业的，可以实行一事一议从优商定

支持政策。

九、优化服务

1. 开辟大学生在丹创业就业注册登记绿色窗口和“一事通办”服务窗口，实行一件事打包办。

2. 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于免费组织大学生在丹见习、创业、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资金支持。

3. 鼓励市场主体、各学校创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对于被评为丹江口市本级示范基地的奖励20万元，评为十堰市级及以上的奖励60－300万元。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委人才办商市人社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中共丹江口市委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